

锡林浩特市公安局

更正函

锡林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：

请锡林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对全局物业服务项目，项目编号：152502-XSZFCG-CS-20250008，采购文件评分办法做如下变更：

1. 原采购文件中：人员配置（项目经理要求）：提供项目经理的物业管理项目经理证书、3年工作经验证明，每项齐全得1分，缺项不得分

现变更为：人员配置（项目经理要求）：提供项目经理的物业管理3年工作经验证明，齐全得2分，缺项不得分。

2. 原采购文件中企业业绩：提供近三年（2023年5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止）的同类项目的业绩，每提供一个同类业绩得2分，满分10分。以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。未提供不得分。（注：合同以签订日期为准，同类业绩是指：物业服务项目）

现更改为：企业业绩：提供近三年（2022年5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止）的同类项目的业绩，每提供一个同类业绩得2.5分，满分10分。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，未提供不得分。（注：同类业绩是指：物业服务项目）

特此更正

